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張陳寶月

債 務 人 京偉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京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張陳寶月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京偉化工有限公司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8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12年8月24日登記在案。嗣債務人京偉化工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40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額度通知書暨借貸約定條款、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

01 支付違約金。詎債務人自115年5月3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依
02 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03 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
04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額度通知書暨借貸約定條款、貸款契約
05 變更同意書、催告信函及郵局投遞查詢結果影本等件為證。

06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07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08 相對人及債務人雖具狀陳稱對本件借款均予以承認，極有誠
09 意解決債務，正積極籌措資金、調解債務，聲請暫緩准予拍
10 賣抵押物云云。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祇須
11 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
12 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
13 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
14 度台抗字第270 號裁定參照）。因此，本院審酌上開書證
15 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有本院通知函
16 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人之
17 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1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